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八十五年元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十月廿三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所碩、博士班及進修推廣碩士學位班研究生。
- 第三條 本系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碩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班修業滿兩學年；碩士班修業滿一學年。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畢規定三十六學分，且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三、碩士班研究生修畢規定三十二學分；進修推廣碩士學位班研究生修畢規定三十六學分。但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滿三十二學分或進修推廣碩士學位班研究生於修滿三十六學分之同一學期亦得提出申請。
 - 四、符合本系所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或本系進修推廣碩士學位班修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位考試應於考試舉行日前三週完成學位考試申請手續，上學期申請截止日為十一月三十日，並於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考試；下學期申請截止日為五月三十一日，並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時者延至下一學期提出（依行事曆規定）。
 - 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論文口試申請書。
 - （二）考試委員參考名單。
 - （三）論文計畫口試評審委員意見表影本。
 - （四）歷年成績單乙份。
 - （五）修業紀錄表。
 - （六）論文打字初稿及中英文提要各乙份。
 - （七）博士班學生另行繳交獨自發表論文。
 - （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另行繳交論文指導費收據影本。
 - （九）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乙份。
 - （十）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乙份。
 - 三、申請通過後一週內自行下載學位考試相關表件，填妥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系所承辦人辦理後續作業。

第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由指導教授商請系主任（所長）推薦三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由指導教授商請系主任（所長）提供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遴聘五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由系主任（所長）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三年以上，並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曾任副教授兩年以上。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擔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二年以上者，並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第八條 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評分標準，博士論文如附件一，碩士論文如附件二。

第九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須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注意事項」之規定，如附件三。

第十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表如附件四，試場服務同學注意事項如附件五。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本校及本系所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